

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(第二届理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一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四年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或业务主管单位选派;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权利:

- (一) 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;
- (二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;
- (三) 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- (四) 根据章程的规定,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的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;

（二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第二届第6次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